

第八冊 佛學類之七·之八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無量壽莊嚴清淨平等覺經眉注

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
印行

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第八冊

佛學類之七·八



佛說二十四章經表注講義
無量壽莊嚴淨平等覺經眉注

佛曆二五五〇年（西元二〇〇六年）
夏曆丙戌年三月初五日
李炳南老居士往生二十周年紀念日

再版精裝印贈壹仟本

著述者：李炳南（雪廬）老居士

編印者：李炳南老居士全集編輯委員會

督印者：孔德成

主任委員：徐醒民

出版者：青蓮出版社

台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號

出版登記：局版台業字第〇一二三號

流通者：台中佛教蓮社

地址：台中市民生路九巷三十二號

電話：(〇四)二二二二三七三七

網址：www.tcbli.org.tw

承印者：世樺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327巷11弄9號3樓
電話：(〇二)二二四六九九二八

李炳南老居士全集

佛學類之七

第八冊之一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目錄

講前簡介	………	○一	第七章	………	四四
經序	………	○四	第八章	………	四七
第一章	………	一一	第九章	………	五一
第二章	………	二〇	第十章	………	五三
第三章	………	二七	第十一章	………	五六
第四章	………	三二	第十二章	………	六二
第五章	………	三七	第十三章	………	六九
第六章	………	四二	第十四章	………	七三

第十五章	·····	七五	第二十九章	·····	一二三
第十六章	·····	七八	第三十章	·····	一二七
第十七章	·····	八三	第三十一章	·····	一三〇
第十八章	·····	八五	第三十二章	·····	一三四
第十九章	·····	九〇	第三十三章	·····	一三九
第二十章	·····	九五	第三十四章	·····	一四四
第二十一章	·····	九七	第三十五章	·····	一五〇
第二十二章	·····	一〇二	第三十六章	·····	一五三
第二十三章	·····	一〇四	第三十七章	·····	一五八
第二十四章	·····	一〇九	第三十八章	·····	一六一
第二十五章	·····	一一二	第三十九章	·····	一六六
第二十六章	·····	一一三	第四十章	·····	一七二
第二十七章	·····	一一六	第四十一章	·····	一七五
第二十八章	·····	一一九	第四十二章	·····	一八三

第八冊 佛學類之七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佛說四十二章經表注講義

弟子 徐醒民敬記

講前簡介

啓講此經，先介數語。

一、爲契初機，不講玄義。講經規矩，或守華嚴十玄門，或守天台五重玄義。玄者妙也，未講經文，先講其中妙義也。今如守此規矩，惟恐不契初機。以未聞經，先聞妙義，猶之未遊某地，先聞其地之異景，不無茫然之感。

二、佛法傳入中國，以此經爲權輿。譯者爲順此土機宜，務取簡要，故經首之譯法，少異通途。

三、此經之傳中國，緣後漢明帝夜夢金人，後問群臣，知西域有佛法，遂遣朝臣蔡愔、秦景多人，前往尋求，請得高僧迦葉摩騰、竺法蘭二人，暨梵文經藏回洛陽。時無佛寺，寺

皆官署，遂安於一官署，又以白馬馱經，故名是署爲白馬寺，初譯此經。

四、佛法初傳此土，遭道教之敵視，此二高僧曾與道士鬪法，勝之，事盛而奇，茲不具述。

釋經題

佛說四十二章經

佛者，其義至廣，詳釋需時甚久，簡言之，成佛需三大阿僧祇劫。釋迦牟尼，久已成佛，爲度眾生，乃示現入胎、出胎、修行、成道之相。其來此世界已有八千餘次，非此次初成佛果者也。

四十二章經者，爲逗初機，條列四十二章，每章文義獨樹一幟，如四十二條割記。世法教育，約分幼稚園、小學、中學、大學。佛法教育，亦有階次，此經如幼稚園教材。諸學者

雖爲佛教之幼稚生，然既入學，成佛可階矣。

釋傳譯

傳譯

說者釋迦牟尼佛
集者阿難尊者

譯者迦葉摩騰、竺法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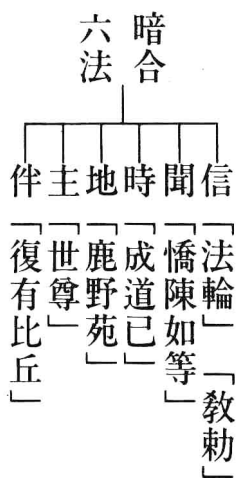
佛經皆爲梵文，傳入中國，須經翻譯。世學率重考據，佛法亦然。啓講一經，必須宣明說者、集者、譯者。此經說者爲釋迦牟尼佛。集由阿難尊者。尊者爲佛之常隨眾，多聞第一。佛滅度後，眾弟子請尊者結集佛經。譯者即迦葉摩騰、竺法蘭。

經 序

經 文

世尊成道已，作是思惟：離欲寂靜，是最為勝，住大禪定，降諸魔道。於鹿野苑中，轉四諦法輪，度憍陳如等五人而證道果。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世尊教勅，一一開悟，合掌敬諾，而順尊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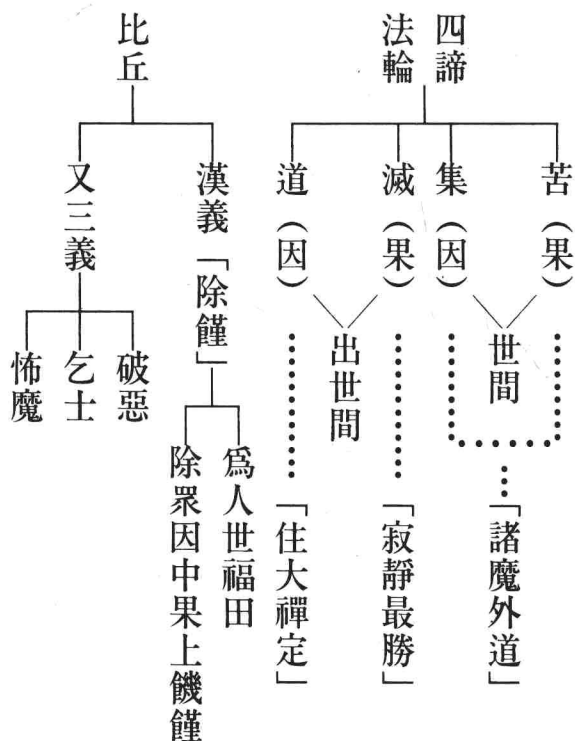
表 注



本有集者不列此三句亦可

世人著書，另冠以序。佛經序具本文之首，謂之序分。義含六證，以資徵信，非若外道，謂其經典，或降之於天，或來

講義



自凡鸞。六證者，一爲信，證明集者既得如是法門，所集之經，堪以信任。例如教人參禪，必先自破三關，否則不足爲信。二爲聞，即阿難尊者親聞於佛，非傳說可比。三爲時，即聞說之時間。四爲地，即聞說之道場。五爲主，即說法之主人，亦即是釋迦牟尼佛。六爲伴，即聞法大眾。佛滅度後，弟子集經，皆須有此六證，以辨真僞。另約經義言，大乘有一法印，小乘有三法印，亦可以辨經之真僞，茲不具述。此章即本經之序分，六證之法，雖異而暗合，參表注可知。聞佛說法，爲多生多劫之福報。今雖去佛時遙，然經乃佛之金口所宣，聞經即爲聞佛說法，存心恭敬，必獲大益。茲啓講經文。

「世尊成道已」世尊即釋迦牟尼佛，成道即成佛道。世尊成道，實在久遠劫前，其於印度苦修六年而成者，爲眾生作示

範也。

「作是思惟」既云成佛，復何思惟？爲度眾生也。

「離欲寂靜，是最爲勝」度眾生之道，以追求清靜寂滅爲最勝。如何求之？離欲是也。世間諸苦，皆由於欲，故離欲即可離苦。

「住大禪定」離欲之法在乎定。儒經亦云：定而后能靜。故知世出世法，皆須修定。定如何修？佛云法門至多，念佛即是大定。

「降諸魔道」不學佛者，終日與魔爲伍，而不自知。學佛愈精進，愈易著魔。魔非異物，凡障道行者皆屬之。如見五欲，而貪心生，道心滅，或盲從邪師，不入正道，皆是著魔。若能住定離欲，自能降之。

上述四句，即四諦法。寂靜最勝爲滅諦，住大禪定爲道諦，

降諸魔道爲苦集二諦。此爲世尊成道而後，爲度眾生而思惟者也。修道須捨五欲六塵，否則無由入門。而眾生捨之極難，故道業之成，亦極不易也。然西方極樂世界，特以五塵說法，學者盍捨此以取彼。

講經如遇地名，輒詳考據，遇人名，輒詳傳記，則妨經義之發揮，故略之。「鹿野苑」即佛初轉法輪之地。

「轉四諦法輪」者，諦爲真理。四諦即苦、集、滅、道。六道眾生，無非是苦。苦爲果，必有因，因即是集。如願離苦，則須滅苦。例如六道輪迴是苦，則須滅此六道。此滅亦是果，果亦必有因，此因即是道，道即修行之法。四諦不離因果，學佛必先學而信之，始奠其基。因果事理，科學家亦所深信，其持狐疑者，蓋於科學未造堂奧也。四諦法，名之以輪者，取喻也。亂石雜草，車輪轆之可平。眾生煩惱，猶如

石草，法輪轆之即除。佛於此世間，初轉法輪，以此四諦，臨滅度時，仍爲諸弟子說是法門，足見法無淺深，隨機而淺深之。

世尊爲太子時，踰城出家。父王命憍陳如等五人尋之，不返，亦隨出家。後離之，於鹿野苑，各修外道。世尊成道，遂先往度此五人，皆證小乘道果。

「復有比丘，所說諸疑，求佛進止」又有甚多之修行比丘，不得其法，皆具疑惑，特來求佛開示，以定其應進者進，應止者止。

比丘爲梵語，印度出家修道者，通此稱。後專屬佛教之出家人，義爲除饑，以受持二百五十大戒，爲人世之福田，除眾生因中果上之饑饉也。復有三義：一爲破惡，即破除一切不善之事。二爲乞士，心常在道，不許蓄財，衣食乞之世人。

三爲怖魔，人天享樂之徒，皆是結黨營私之魔，比丘持戒清淨，道不同，不相爲謀，故魔視之即怖也。

是諸比丘，原皆修外道者，聞佛開示，皆得開悟，遂依佛法修持，故曰「合掌敬諾，而順尊勅。」

第一章

經文

佛言：辭親出家，識心達本，解無爲法，名曰沙門。常行二百五十戒，進止清淨，爲四眞道行，成阿羅漢。阿羅漢者，能飛行變化，曠劫壽命，住動天地。次爲阿那含。阿那含者，壽終靈神上十九天，證阿羅漢。次爲斯陀含。斯陀含者，一上一還，即得阿羅漢。次爲須陀洹。須陀洹者，七死七生，便證阿羅漢。愛欲斷者，如四肢斷，不復用之。

表注